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至6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 「2. 重選王波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章知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葉惠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